“我要办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证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证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

三、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证 | 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| 县交警大队 | 1.申请人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；  2.机动车驾驶证（原件1份）；  3.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表（原件1份）； | 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进行驾驶员体检（合格）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到车辆管理所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窗口受理

审核、办结

申请人到交警大队制证窗口取证或自费邮寄到家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1.收费标准：驾驶证工本费10元/证；

2.收费依据：湘发改价费【2016】375号文件，湘公交传发【2017】258号文件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南环线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南环线天问检测站内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1788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窗口：15273789518